(附表十一之一)

表 96 - 100記功 1次 尔 禁 軝 91 - 95嘉獎 2 次 輔 豳 80 - 90嘉璘 1次 粪 尔 31 - 4041 - 50得分 1 - 30(20%) 崇 **费作适斷定之要業力力型處協、、等公理處判非文公理處判非文。** 勵 品質及内容 規審研 協造斷易公行 協造 , 繁 評分標準 調、且劃議究雜、研具性性性案創判備、、之。 不謂力力之文表需、、等定、報要創判簡型例。 瞅 築 涭 必 謂 員 得分 10 6 ∞ <u>_</u> 9 熟練 (10%) ~ 評分標準 全部照規 定辦理而 KH KH 錯誤7至 無錯誤者 錯誤] 至 錯誤5 錯誤3 2點者 4點者 6點者 8點者 雑 承 得分 18 12 16 14 20 數量 (20%) 核 180 件以上 150 件以上 120 件以上 (含存查) (含存查) 90 件以上 60 件以上 評分標準 (含存查) (含存查) (含存查) 分 部門 得分 19 18 1520 17 幾 (未滿 46 件者不予評分;不包括 個人1至3日內每月平均辨出件數 (未滿 46 件者不予評分;不包括 (未滿 46 件者不予評分;不包括 (未滿 46 件者不予評分;不包括 (未滿 46 件者不予評分;不包括 存查件數)佔每月平均辨出總件數 禁 個人1至3日內每月平均辨出件數 存查件數)佔每月平均辦出總件數 存查件數)佔每月平均辦出總件數 個人1至3日內每月平均辦出件數 存查件數)佔每月平均辦出總件數 個人1至3日內每月平均辦出件數 存查件數)佔每月平均辦出總件數 個人1至3日內每月平均辦出件數 屬 百分之八十以上而無積壓紀錄者 百分之七十以上而無積壓紀錄者 百分之六十以上而無積壓紀錄者 百分之五十以上而無積壓紀錄者 百分之三十以上而無積壓紀錄者 (50%) 开 槧 速度 题 使 尔 政 計 谿 標準 獎勵評分 文件(包括 承辨員經辨 處理、簽 擬、敘稿 昶 會辨) 沼 淨 類

注意事項:

- 一、依據公文總檢查之檢查表或電腦系統資料為準,表列速度、數量、熟練三項均需達到受 獎最低分數,缺一者不獎。
- 二、速度欄:公文處理速度之評分應以個人每月1至3日內平均辦出件數在46件以上者, 按表列百分比予以評分,辦而後存及存查件數不包括在內,人民申請案件依限辦結者其 辦理速度以1至3日計。
- 三、數量欄:表列件數係指每月平均辦出 (每一會辦案件以 0.5 件計) 及存查件數。
- 四、熟練欄:係指12個月內之累計錯誤點數。
- 五、熟練、品質及內容欄:速度、數量等二項達到受獎標準者,送由各單位主管依據平時公 文處理成績,按評分標準之區分予以評定分數。
- 六、特殊或重大案件應提出重大貢獻等之具體事實,由各該單位主管擬提初核意見,送由研考單位調卷查核,依其價值比照表列獎勵標準表敘獎,不受本表所列各項限制。
- 七、承辦公文人員,依據本標準表規定給獎者,其主管科長得依下列原則辦理獎勵:
 - (一)在公文處理考核期內(12個月),其本人及科內承辦人員均無因處理公文延誤而 受懲處者。
 - (二)單位內承辦人員處理公文績優敘獎人數達該科屬員總人數三分之一以上者。
 - (三) 其獎勵標準不超過科內承辦人員之獎勵。
 - (四)未設科辦事之內部局處主管得比照科長辦理。
- 八、研考人員擔任公文檢查工作者,比照本標準表給獎。